

0149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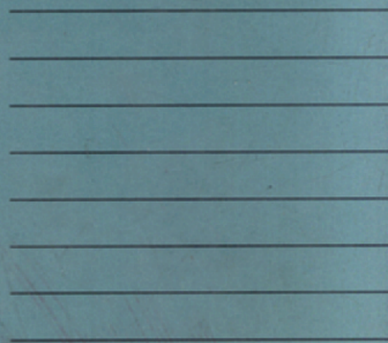
1949
1978

ZHONG GONG YAN TAI LI SHI DA SHI JI

中共烟台历史大事记



2



中共党史出版社

中共烟台市委党史研究室

烟台市委党史研究室

编著

ZHONG GONG YAN TAI LI SHI DA SHI JI

中共烟台历史大事记

第二卷

(1949~1978)

中共烟台市委党史研究室
烟台市档案局 编著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3年10月·北京

编 撰 说 明

一、《中共烟台历史大事记》(第二卷)以党的活动为主线,主要记述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之前)期间,中国共产党烟台地方组织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的重要活动、重大事件以及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的主要情况和成效;政府机关、地方武装和各群众团体等的重大活动;全市工业农业、财贸城建、科技文化、教育卫生以及外事宗教等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和重要成果;地区和县(市)党政领导机构的建立、撤销、合并及地区领导人的变更,区域变化;党和国家领导人及上级党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在烟台地区的重要活动;全国、全省性的重大事件对烟台地区的影响情况,以及必须记述的其他历史大事。

二、本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提出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力求如实反映历史,以达到存史、资政、育人的目的。

乙

三、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精神，《中共烟台市历史大事记》(第二卷)分为：全面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在探索中曲折发展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在徘徊中前进和走向伟大的历史转折时期五部分。

四、本书采用以编年体为主与纪事本末相结合的编写体例，所记大事按照事件发生的时间先后逐条记述，记载至日，日期不详，分别以旬、月、年记之。记事形式为一事一条目。凡时间跨度大、内容多的，用分述法。凡事件内容相同，又在不同地点及时间里多次出现的，总述为一个条目。每个条目前都设有小标题。

五、《中共烟台历史大事记》(第二卷)中涉及的人物，一般只记述副地级(实职)以上党员干部、地区级以上劳模和著名科技人员以及受表彰的先进人物。上级领导干部在本区的活动一般只记到副省级以上的，重要事件的当事人个别的也有涉及。

六、《中共烟台历史大事记》(第二卷)中对行政区划的沿革均作了较为全面的记述。对于政区和机关名称等，均用当时称谓，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重复出现用简称。政区区域以当时所辖为限。

七、按照尊重史实的原则，本书对所有历史事件，只作实事求是的客观记述，一般不作评点。必须评点者，只作简要评点，以分清是非。

八、《中共烟台历史大事记》(第二卷)素材主要选自

市档案馆馆藏档案以及有关单位编辑出版的书籍。书中条目中使用的数据、国民经济发展情况,主要采用市统计局、市委组织部门的统计资料。

编者

2003年10月

概 述

烟台市位于山东半岛东部，濒临黄海和渤海，与朝鲜、韩国、日本隔海相望，东、南、西面分别与威海市、青岛市、潍坊市交界。烟台是全国首批 14 个沿海对外开放城市之一，是国家重点开发的环渤海经济圈内的重要城市。烟台市现辖芝罘、福山、莱山、牟平 4 区以及龙口、莱阳、莱州、蓬莱、招远、栖霞、海阳 7 个县级市和长岛县，还有一个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市总面积 1.37 万平方公里，人口 645.8 万，其中，市区面积 2643.6 平方公里，人口 161.42 万人。

烟台市的行政区划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前，曾做过多次大的调整：

1950 年上半年，为了适应“由战争转入和平建设的局面”，中共山东分局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及省人民政府组织通则，决定从 5 月 1 日起撤销中共胶东区委，其所辖东海、西海、南海、北海、滨海 5 个海区分别组建了中共文登地委、中共莱阳地委和中共胶州地委。胶东区党委原辖的烟台市委划归文登地委。同年 6 月，又将中共烟台市委定为分局直辖地地市委。中共文登、莱阳、烟台 3 个地市委共辖 23 个县、市委。

1956年3月,根据中共中央指示精神,山东省委决定撤销中共文登地委,其所辖县、市委合并入中共莱阳地委,烟台市仍属省辖市。

1958年,为了加强对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以及使每个专区逐步建立起自己的工业体系和中心城市,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委员会确定,将烟台市改为县级市,划归中共莱阳地委领导,以烟台为中心于8月将地委机关从莱阳迁驻烟台市。同年11月,经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中共莱阳地委改称中共烟台地委,莱阳专署改称烟台专署。同月,烟台专区部分县的区划进行了调整:撤销长岛县、黄县,并入蓬莱县;撤销牟平县、福山县,并入烟台市;撤销乳山县,其所辖区域分别划归文登县、海阳县和烟台市。从1960年3月至1963年6月,上述被撤销的5县先后恢复建制。

1967年2月,“文化大革命”中成立的烟台地区革命委员会取代了原中共烟台地委和烟台专员公署。山东省革命委员会决定,将烟台专区改称烟台地区。1969年8月,中共烟台地区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成立,恢复了党组织的领导作用。1971年3月,中共烟台地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新的中共烟台地区委员会。所辖各县、市也相继建立县委和市委。1978年7月,山东省革命委员会决定,撤销烟台地区革命委员会,设立烟台地区行政公署。至此,烟台行署辖福山、蓬莱、黄县、招远、掖县、莱阳、栖霞、海阳、乳山、牟平、文登、荣成、长岛、莱西、即墨15个县及烟台、威海2市。12月,即墨县划归青岛

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标志着中国进入了新民主主义社会和开始了向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中国历史开始了新的纪元。从1949年10月到1978年12月的29年间,胶东地区和烟台市同全国、全省各地一样,在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过程中,经历了全面进行新民主主义建设时期、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在探索中曲折发展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在徘徊中前进和走向伟大的历史转折时期。

(一)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到1952年底,是我国全面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在这个时期的初期,中共胶东区委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带领全区人民巩固和建设新民主主义政权,努力恢复和发展工农生产,医治战争创伤。1950年5月,中共胶东区委撤销后在烟台市境内建立的中共文登地委、莱阳地委和烟台市委(以下简称“两地一市”),在党中央和山东分局的领导下,则以新的姿态,组织和发动人民群众投入了抗美援朝、取缔反动道会门、镇压反革命、结束土改和“三反”、“五反”等重大运动,同时,积极进行各项社会改革和恢复国民经济的工作。

1950年6月,中共中央召开了七届三中全会。毛泽东主席提出,要用3年左右的时间,争取我国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正当中国人民全面落实七届三中全会的部

署,为争取财政经济状况全面好转而斗争的时候,朝鲜战争爆发了。美国纠集 15 个仆从国家打着联合国的旗号,投入这场侵略战争,并把战火烧到中国东北边境。美国同时派遣第七舰队侵占中国领土台湾。中国政府毅然作出“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决定,于 10 月组成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作战。10 月下旬,“两地一市”城乡群众纷纷举行游行示威,抗议美国侵略朝鲜和霸占中国领土台湾,掀起了轰轰烈烈的抗美援朝群众运动。仅两个月时间,莱阳地区及烟台市就有近万名青年报名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烟台市工商界从 1950 年 11 月至 1951 年年底,捐赠劳军款 4822 万元(折新币),捐献物资折款 847 万元(折新币)。莱阳专区捐送军粮 1000 余万斤,捐献购买飞机款 223 万元(折新币)。文登专区捐款 121.26 万元(折新币)及大批粮食物资。抗美援朝运动极大地激发了“两地一市”人民群众的国际主义和爱国主义热情,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1950 年 8 月,中共山东分局批转山东省人民政府公安厅《关于贯彻取缔道会门工作的指示》。根据这一指示,两地一市全面开展了取缔反动道会门的宣传和斗争。在宣传活动中,以大量事实揭露了中国普济佛教会、一贯道等非法道会门,在帝国主义、国民党特务组织操纵利用下,用封建迷信的种种邪说愚弄群众,欺诈钱财,造谣惑众,反对共产党、反对人民共和国的罪恶活动。重点取缔了中国普济佛教会及其下属组织和一贯道组织。对其他道会门则结合搜集材料,相机取缔。截止到 1951 年 4 月

20日,先后将普济佛教会、一贯道以及观世音会、北斗会、樱桃会、金钱会、天门道、一炷香、鸾座会、圣贤道等反动道会门组织取缔。

朝鲜战争爆发后,国民党遗留在大陆的一批特务、反动党团骨干等反革命势力勾结一起,妄图颠覆新生的人民政权。1950年10月10日,全国开展了镇压反革命运动。11月,中共莱阳地委和烟台市委领导广大群众,大张旗鼓地开展了“镇反运动”。在“镇反运动”中,“两地一市”通过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控诉会、公审会、广播大会,揭露土匪、恶霸、特务和反动党团骨干的罪行。到1951年底,莱阳地区依法逮捕反革命分子5211名,处决反革命分子1792名,劳动改造、劳动教养人员3020名。烟台市依法逮捕反革命分子639名,依法处决了伪登州道尹张化南、国民党烟台市市长丁绶庭等一批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镇反运动”打击了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安定了社会秩序,巩固了新建立的人民政权。

1950年10月,遵照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完成与结束土改”的指示,中共文登、莱阳地委部署检查结束土改工作,在地、县两级普遍进行了试点。11月起,各地结束土改工作由点到面,全面展开。1951年5月,文登、莱阳地区结合结束土改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贯彻颁发土地房产所有证工作的指示》以及山东省发证整籍委员会的实施方案,加强整籍发证工作。至1952年初,文登全区962.57万亩土地,重新确定了地权,颁发土地证119.56万张。莱阳专区50%的村庄颁发了土地

证。通过结束土改,确立保障了农民的地权和房权,结束了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极大地解放了农村生产力。

1951年12月1日,中共中央作出决定,在国家工作人员中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1952年1月,莱阳地委和烟台市委发动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加“三反”运动,揭露干部队伍中的贪污分子、官僚主义分子。2月,在深入开展“三反”运动的同时,莱阳地委和烟台市委又根据中共中央的部署,在市区、城镇私营工商业中开展了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骗国家资财、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两地一市”的“三反”、“五反”运动于1952年底结束。“三反”“五反”运动惩处了国家机关内部的贪污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打退了不法资本家的进攻,加强了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抵制了旧社会腐朽思想和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教育了广大国家工作人员。

“两地一市”由于正确贯彻了经济恢复时期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大大解放了社会生产力,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因素,经过短短的3年时间,国民经济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到1952年底,“两地一市”工农业总产值达到6.77亿元,比解放初期的1949年增长66.3%。粮食总产量比解放初期的1949年增长69.8%。全民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原值1949年为442亿元,1952年底达到1371亿元,平均年递增45.8%;银行存款余额增长了23.3倍。市场物价较平稳,供需矛盾有较大的好转,人民生活得到显著改善。“两地一市”在政治上建立和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真

正实现了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当家做主的权力；在经济上迅速医治了由于旧社会和频繁战争所带来的贫困和创伤，确立了社会主义经济的主导地位，为继续进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奠定了良好的物质基础，为执行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

从1953年到1956年8月，是我国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在这期间，“两地一市”在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引下，着手编制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实施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大力加强民主建设，建立健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完善各级人民政府的建设。特别是通过整党和开展反对高岗、饶漱石反党集团的教育，加强了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

1952年底，我国恢复国民经济的任务完成后，中共中央根据毛泽东主席的建议，总结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经验，于1953年6月提出了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这是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制定的第一条总路线。其主要的内容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从1953年10月开始，“两地一市”开展了学习、宣传、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活动。通过召开党员代表会、人民代表会、干部会、劳模积极分子会和报告员宣讲会以及文艺演出等多种形式

的宣传教育,使广大群众认识总路线,拥护总路线,调动了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引下,全区顺利地完成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1953年是我国首次编制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第一年,“两地一市”的国民经济在调整中得到了发展。国营企业得到巩固和发展,工农业生产形势是好的,在许多方面有很大的突破与提高。

1953年,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农业合作化的决议。1955年7月,毛泽东主席发表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根据党中央的部署,“两地一市”的农业合作化运动,自1953年开始,大体经历了建立互助组、组织初级农业合作社和高级农业合作社3个发展阶段。到1954年冬,农村出现了办初级农业合作社的热潮。1955年9月,传达贯彻《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指示后,出现了办高级农业合作社的高潮,广大农民冲破个体经营的小圈子,踊跃参加合作社,大批初级合作社转并为高级合作社。至1956年5月,两区各县农村全部实现了农业合作化,入社农户占总户数的94.3%。至此,“两地一市”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

中共文登地委、莱阳地委和烟台市委在加强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对广大的手工业劳动者也进行了社会主义的改造。对这些个体劳动者的改造,主要是通过宣传教育,组织其参加手工业生产合作小组、手工业供销合作社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据1954年8月统计,莱阳地区在18种主要手工业行业共8.5万从业人员中,组织了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116 处,生产小组 256 个。烟台市个体手工业者共 1771 户、从业人员 4471 人,全部参加了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生产小组。手工业组织起来后,由于改变了生产关系,实行了有计划的集体生产,分工协作,并不断改进技术,提高了产量和质量。到 1956 年底,“两地一市”全面完成了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是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的重要任务,这一运动主要在烟台市和莱阳、文登地区各县城镇中进行。1956 年,莱阳全区有私营工商业户 1.55 万户,从业人员 2.2 万人。烟台市有私营工商业户 3150 户,从业人员 9200 余人。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坚持了“统筹兼顾、全面安排、和平赎买、积极改造”的方针。到 1956 年,莱阳地区实行各种改造形式的私营工商业户占总户数的 92.7%,烟台市较大的私营工商业户全部实行了公私合营。通过和平的方式,采取赎买的政策,顺利地完成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过渡时期总路线提出不久,党内发生了高岗、饶漱石进行反党分裂活动的严重事件。1954 年 2 月,中共七届四中全会揭露了高岗、饶漱石分裂党中央,篡夺党和国家最高权力的阴谋活动。遵照山东分局的指示,文登、莱阳地委、烟台市委分别召开各县市干部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关于揭发高岗、饶漱石反党集团罪行的材料,学习中共七届四中全会决议文件。通过传达学习,广大党员普遍认清了高、饶反党集团的实质,分清了是非界限,充分认识到加强党的团结的重要性,保证了过渡时期党的总路线的实

施。

(三)

从 1956 年 9 月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到 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前夕,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在探索中曲折发展的时期。在这 10 年间,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开展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贯彻八字方针、调整恢复国民经济和在城乡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等。在这 10 年间,党中央领导全党对如何建设社会主义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各项事业取得了重要的成就和经验。这是 10 年工作的主导方面。但是,由于当时国际局势的复杂多变和国内建设任务的艰巨繁重,又由于缺乏领导社会主义建设的现成经验和党在指导思想上的错误,致使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受到严重的挫折,出现了较大的失误。

1956 年 9 月,党在领导中国人民完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开始有计划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时期,召开了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大会指出,国内主要矛盾已经不再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而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实现国家工业化,逐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党的“八大”路线是正确的,它为新时期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党的“八大”闭幕后,莱阳地委、烟台市委组织干部群众进行了初步学习。10 月,遵

照省委要把“八大”精神传达到每一个干部和党员中去的要求,莱阳地委专门召开会议并成立了“八大”文件学习委员会,加强对学习的指导。烟台市委也为此下发通知:要求全市党员干部通过学习“八大”文件,进一步提高思想水平和政策水平,消除党内存在的某些消极因素,加强党内的团结,并以实际行动完成“八大”提出的各项任务。

1957年4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决定在全党进行一次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以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为内容的整风运动。6月10日,莱阳地委成立整风领导小组,制订整风运动计划。之后,地委机关及所属各县委机关开始整风。22日,烟台市委召开各部、委,市人委各科、局负责人和各级党委书记及宣传部长会议,进行全面动员和部署。至7月份,莱阳地委所属各县的区、乡、镇机关也开始进行整风。正当整风运动正常发展的时候,极少数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利用这次整风的时机,反对中国共产党、反对社会主义制度。中共中央遂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反右派斗争。在反右派斗争中,发生了严重扩大化的错误,许多干部和知识分子被错划为“右派分子”,造成了不幸后果。莱阳地区和烟台市同样发生了扩大化的错误。1959年开展的反右倾运动,又错误地打击了一批敢讲真话的同志,使他们受到错误的批判和处分。

1958年5月在中共“八大”二次会议上,根据毛泽东主席的创议,提出并通过了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这就

是：“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这条总路线指出，党的主要任务是发展生产力，加快社会主义建设，实行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要坚持工业和农业、中央工业和地方工业、大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同时并举的“两条腿走路”的方针。莱阳地委和烟台市委相继传达贯彻总路线精神，并组织宣传队伍，层层开展宣传活动。各级党组织深入基层作传达报告，有90%多的群众受到教育。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的提出，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迫切要求尽快改变中国经济文化落后状况的普遍愿望，但在贯彻中忽视了客观经济发展规律，夸大了主观意志的作用，在跃进中出现了高指标、高估产和浮夸风的偏差。莱阳地委要求各级党委在保证完成《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所规定的粮食指标基础上，提出了一年过长江，争取实现亩产千斤专区的目标。工业上提出确立钢铁工业的“元帅”地位。特别是中央在北戴河举行政治局扩大会议后，莱阳专区、烟台市与全国一样，掀起了全民大炼钢铁的群众运动，莱阳地区组织了2.6万余人，上山砍树挖煤，开矿炼铁。同时，还组织了规模巨大、有百万人参加的钢铁大会战。两地一市的“大跃进”，造成了人力物力的巨大浪费，使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市场供应紧张，人民生活发生困难。

在开展大炼钢铁运动的同时，莱阳地委和烟台市响应毛泽东主席“还是办人民公社好”的号召和中共中央北戴河会议决议，领导和发动莱阳地区和烟台市郊区广大社员，兴起了联乡联社转为人民公社的热潮。到9月上